

乾隆朝《孔氏家儀》禁毀案新探

——基於禮儀衝突與官紳矛盾雙重視角的研究

孔 勇

提要：《孔氏家儀》是清人孔繼汾所撰的一部家族禮儀著作，因“字句悖逆”、內容與欽定禮典多有不合，於乾隆五十年遭到查禁，孔繼汾亦獲罪遣戍。以往學界對此問題的研究，主要從文字獄層面，揭示乾隆時期的文網嚴密程度，未免單一和片面。在史實敘述和史料運用方面，既有研究也存在諸多不足。本文立足於乾隆朝硃批奏摺、錄副奏摺和孔府檔案等材料，將《孔氏家儀》禁毀案放在有清一代宏觀背景下，從“古禮”與“今俗”的衝突、清廷與孔府的矛盾等多維視角出發，對《孔氏家儀》案進行重新剖析和探討。以此研究，可以看到清代尤其乾隆時期的禮儀秩序重建、行政體制運作、官紳矛盾等多個面相，豐富對清代政治史的認知和理解。

關鍵詞：孔繼汾 《孔氏家儀》 乾隆帝 禮儀衝突 官紳矛盾

DOI:10.19325/j.cnki.11-1678/k.2017.04.010

有清一代，尤其乾隆時期，文化成績突出與文禁網絡嚴密的相互交織場景，是留給後世的普遍印象。政治權力如同無數條“毛細管”，滲透至文化領域，造成了公共空間、政治批判意識等方面的極大萎縮。在“康乾盛世”的光環下，士林的“非政治化”傾向也是難以掩蓋的現實^①。這種傾向，往往表現為學者著文立說過程中的自我禁抑，究其根底，則無不蘊含着複雜的政治背景。乾隆五十年（1785）發生的《孔氏家儀》禁毀案即是其中一顯例。

《孔氏家儀》是清乾隆時期曲阜人孔繼汾所撰的一部家族禮儀著作，因其含有“悖逆”字句，且記載儀節多與清廷欽定禮典不合，遭到族人告發，被乾隆帝下旨收繳禁毀，孔繼汾亦

^① 王汎森《權力的毛細管作用：清代的思想、學術與心態》，北京大學出版社，2015年，第406頁。

獲罪遣戍。對於此案,學界已有一些專題論文進行探討^②。研究清代文字獄和孔氏家族史的論著,也不乏篇幅涉及^③。然而,既有研究多是單純地將其視為一起文字獄案件,以此揭示乾隆朝文化控制的嚴密程度。細揣此案之發生、審理和結局,當可看到,“字句悖逆”只不過是《孔氏家儀》觸犯清廷文禁的誘因,背後隱藏的“古禮”與“今俗”之間的禮儀衝突,清廷與孔府之間的官紳矛盾^④,才是《孔氏家儀》及孔繼汾不為所容的根源所在。揆諸清前期諸皇帝統治思想與實踐,也不難發現,重建禮儀秩序,禁抑地方勢力,乃是清廷亟待解決的兩大問題。惟如此,才能更好化解因異族身份而帶來的統治合法性危機。從這個層面上看,探討《孔氏家儀》禁毀始末,對於深入理解清前中期統治理路等問題具有重要意義。

除了視角單一,既有研究在史實敘述、史料運用等方面也存在諸多疏漏,乃至錯誤^⑤。之所以存在此類問題,蓋有三方面原因:一是部分學者對清代典制沿革、行政運作過程不甚明晰;二是使用《曲阜孔府檔案史料選編》等材料時,沒有參核原摺,或廣涉他書,以致延續了孔府檔案在整理過程中本已出現的脫落衍漏等弊病;三是將目光僅聚焦於《孔氏家儀》案發的乾隆五十年,沒有注意到乾隆一朝以及此前順治、康熙、雍正時期清廷與孔府之間的互動和博弈,故對乾隆帝禁毀此書意蘊的解讀流於片面。本文擬結合乾隆朝硃批奏摺、錄副奏摺、會典和清人文集、筆記等官私文獻,從禮儀衝突和官紳矛盾的雙重視角,對《孔氏家儀》禁毀始末及其所衍生的相關問題,進行重新挖掘和探究。

- ② 黃立振《關於〈孔氏家儀〉的禁毀及治罪作者的經過》,謝國楨、張舜徽主編《古籍論叢》,福建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279—292頁;管薈《大題小做“正統”觀念之下的“〈孔氏家儀〉”案》,《孔子文化季刊》2015年第2期,第49—52頁;陳冬冬《乾隆年間〈孔氏家儀〉文字獄案》,《歷史檔案》2015年第4期,第128—131頁。
- ③ 王彬主編《清代禁書總述》,中國書店,1999年,第252—253頁;施廷鏞編著《清代禁毀書目題注》(外一種),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4年,第46頁;郭成康、林鐵鈞《清朝文字獄》,群衆出版社,1990年,第378頁;孔德懋主編、高建軍著《孔子家族全書·家規禮儀》,遼海出版社,1999年,第185—188頁;孔德懋《孔府內宅軼事:孔子後裔的回憶》,天津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30—34頁;柯蘭編著《千年孔府的最後一代》,天津教育出版社,1999年,第41—45頁;李鵬程、王厚香《天下第一家:孔子家族的歷史變遷》,經濟日報出版社,2004年,第173—176頁;唐延軍、畢孝珍《孔氏家族與皇權政治》,華夏出版社,2011年,第216—218頁。
- ④ 筆者按:本文所說“官紳矛盾”,並非狹隘地指曲阜地方政府與孔府之間的衝突,而是擴展為清廷與孔府、皇帝與衍聖公的廣義層面。具體論述詳見本文第四節。
- ⑤ 謹以前列黃立振、管薈、陳冬冬三位學者的專題論文為例說明。三文均將告發孔繼汾的孔氏族人“孔繼戍”誤寫為“孔繼戍”,乃因其所依據的《曲阜孔府檔案史料選編》整理成於衆人之手,傳抄時有誤。對比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硃批奏摺,當知應作“孔繼戍”。另外,黃立振、管薈在論述辦案人員時也有多處錯誤。例如,最早接到孔繼戍等人奏報並上摺乾隆帝之人,是時任山東巡撫明興,而非兩文所稱“署山東巡撫白鍾山”。按:白鍾山曾在乾隆二十年河東河道總督任上短暫署理山東巡撫,但《孔氏家儀》案發時早已去世。與此問題相似,乾隆五十年四月,大學士阿桂領銜審議《孔氏家儀》案,後將處置意見上摺乾隆帝,但黃文、管文均誤釋了摺名之中“大學士公阿”的起首含義,徑稱其名曰“公阿”,不能不說是嚴重的錯誤。關於孔繼汾客死錢塘梁同書家一事,黃立振說是因為“梁同書的弟弟梁敦書是孔繼汾的女婿”。但事實是,孔繼汾長女孔文嫁至梁敦書次子梁履繩,孔繼汾與梁敦書並非翁婿關係。此類“硬傷”,無疑影響着學者對《孔氏家儀》禁毀始末和孔繼汾命運走向的剖析。對此,筆者會在下文敘述時予以論證。

一、孔繼汾其人：《孔氏家儀》案發前的命運浮沉

孔繼汾因為《孔氏家儀》案而遭清廷遣戍，孔府亦受一定牽連，故時人對其生平事迹少有論述，孔氏族人也對此諱莫如深。謹據孔繼汾的零散自述文字和同治年間所刻《孔氏敦本堂支譜》等材料，對孔繼汾生平略作記述。尤其側重與其後來命運最相關之事加以剖析。

孔繼汾，字體儀，號止堂，山東曲阜人，孔子第六十九代孫，父為衍聖公孔傳鐸。生於雍正三年（1725）五月初二日，卒於乾隆五十一年八月初六日。配許氏，諱啟麟，浙江海寧人，提督四譯館太常寺少卿維模孫女、翰林院編修焯次女，敕封“安人”。孔繼汾有七子、六女。其中，子廣林、廣森，女文、章，是許夫人所生；廣懋、廣冊、廣衡、廣廉、廣規及女兌、殷、詵、蕤，則為庶出^⑥。眾子女中，次子孔廣森（1752—1786）最為世人熟知，是清代公羊學的重要代表人物。長女孔文，嫁至工部右侍郎、錢塘人梁敦書次子，乾隆戊申科（1788）舉人梁履繩。《孔氏家儀》案發後，孔廣森與孔文均受到直接影響。

據孔繼汾自述“年十一而孤，太夫人督之嚴。為童子時，即命隨諸長者後，出見賓客，習禮法。暇更取家門故事及朝廷所以褒崇先聖、澤苗裔於無窮者，一一親教之。”^⑦“太夫人”為孔繼汾之母、衍聖公孔傳鐸繼配徐氏。徐氏名昭，浙江德清人，禮部侍郎銜翰林院侍讀徐倬孫女、工部尚書徐元正三女，生於康熙三十七年（1698），乾隆四十九年去世^⑧。徐氏去世時，孔繼汾因違例營葬引起家族紛爭，朝野為之驚詫。不久便有《孔氏家儀》案發，兩者之間存在着密切關係。

另據史載，“每遇家庭有大事，若祭祀及賓客（太夫人）必使隨諸長者後隅坐或立侍，廣厥見聞”^⑨。孔繼汾的禮學研究基礎，最初當來源於家族教育與親聞親歷。值得一說的是，孔繼汾之父孔傳鐸亦以精於禮學著稱，所謂“喜讀書，工文詞，究心濂洛關閩之學。熟於三禮，廟堂器物，悉加釐訂。”^⑩這對孔繼汾、孔廣森父子研治禮學有着重要啟示。

乾隆三年二月，乾隆帝親詣京師文廟，祭祀先師孔子^⑪。特召衍聖公暨諸聖賢後裔入

⑥ 孔慶餘校補《孔氏敦本堂支譜》，同治十二年刻本，第1—2頁。

⑦ 孔繼汾《闕里文獻考》卷一〇〇《序考》，山東友誼書社影印本，1989年，第1896頁。

⑧ 李景明、宮雲維《歷代嫡裔衍聖公傳》，齊魯書社，1993年，第91頁。

⑨ 《孔繼汾自撰墓誌銘》李恒法、解華英《濟寧歷代墓誌銘》，齊魯書社，2011年，第290頁。按：部分墓誌銘文字，參自楊朝明主編《曲阜儒家碑刻文獻輯錄》第1輯《乾隆三十六年孔繼汾自作墓誌銘》，齊魯書社，2015年，第359頁。

⑩ 阮元《儒林集傳錄存》，周駿富輯《清代傳記叢刊》第13冊，明文書局，1985年，第25頁。

⑪ 《清高宗實錄》卷六二，乾隆三年二月丁亥，《清實錄》第10冊，中華書局影印本，1986年，第17頁。

京,孔繼汾隨時任衍聖公孔廣榮參與觀禮陪祀。禮成之後,詣闕謝恩,在乾清宮受到乾隆帝召見,賜予優渥,隨即肄業國子學。此事給孔繼汾以深刻印象,也成為他後來整理家史、編纂家儀的緣起。如孔繼汾說“竊自念遭際聖明,仰沐恩蔭,得以不耕不織,優異於編戶。而頑鈍暴棄,無以紀國恩,述祖德,用昭示於永永,雖萬死不足塞責。故所遇殘編脫簡金石斷爛之文,莫不掇拾摩挲,手自著錄,復稽之故家遺老,以證辨所聞,而益恢擴其所未見。雜有所得,記而藏之。”¹²乾隆九年修孔氏族譜時,孔繼汾參與編次,嗣後認為“史與志相表裏”遂“出篋中所藏,始事排纂”¹³。

乾隆十年秋,孔繼汾中鄉試。十三年,乾隆帝即位之後首次親祭闕里孔廟,孔繼汾擔任引駕官,並受命進講《中庸》“凡為天下國家有九經”一節。禮成之後,乾隆帝特諭“其引駕官孔繼汾,朕看其人尚可造就,著加恩以內閣中書用。”¹⁴此為孔繼汾初次受到乾隆帝諭示,且觀感頗佳。居官京師後,孔繼汾得與當時名卿往還議論,“質叩典墳,習熟掌故,公餘無事,恒以書篋自隨”¹⁵。因此,後之撰志者稱孔繼汾“諳悉歷朝掌故、廟廷典禮,及一切金石圖象,前言往行,莫不統會其源流。在京供職,一時名公卿爭禮之。”¹⁶

乾隆十五年夏,“辦理軍機處行走,每巡幸,輒扈從”¹⁷。十七年底,清廷以孔繼汾“行走勤慎,材堪造就”,擢任戶部主事¹⁸。十八年七月,禮部擬議乾隆帝於是年八月親詣太學,釋奠先師,奏請“現在戶部主事、聖裔孔繼汾,可否准其一體陪祀?”奉旨“准其陪祀。”¹⁹孔繼汾遂得參與觀禮。十九年五月,孔繼汾隨刑部尚書、署陝甘總督劉統勳籌集餉銀,用於平定達瓦齊之亂²⁰。次年夏,“達瓦齊就俘,軍需無缺,奏叙紀錄,回京供職”²¹。

乾隆二十年六月,清廷以平定準噶爾大捷,擬仿照康熙二十三年康熙帝平定三藩後告

¹² 孔繼汾《闕里文獻考》卷一〇〇《序考》,第1897頁。

¹³ 孔繼汾《闕里文獻考》卷一〇〇《序考》,第1897頁。

¹⁴ 《清高宗實錄》卷三〇九,乾隆十三年二月庚辰,《清實錄》第13冊,第55頁。

¹⁵ 孔繼汾《闕里文獻考》卷一〇〇《序考》,第1897頁。

¹⁶ 楊士驥修、孫葆田等纂《宣統山東通志》卷一七二《人物志·國朝人物》,《中國地方志集成·省志輯·山東》第8冊,鳳凰出版社,2009年,第4967頁。

¹⁷ 《孔繼汾自撰墓誌銘》,李恒法、解華英編《濟寧歷代墓誌銘》,第291頁。

¹⁸ 梁章鉅、朱智撰,何英芳點校《樞垣記略》卷六,中華書局,1984年,第54頁。

¹⁹ 清高宗敕撰《清高宗實錄》卷七五《學校考十三》,商務印書館,1936年,第550頁。

²⁰ 關於孔繼汾協助劉統勳“籌東西餉”之事,以往記載多缺具體日期。據錢實甫編《清代職官年表》,劉統勳曾在乾隆十九年五月至六月間任職刑部尚書時,短暫署理陝甘總督,以此能判定孔繼汾參與該事的具體時段。參見錢實甫編《清代職官年表》第2冊,中華書局,1980年,第1413頁。

²¹ 《孔繼汾自撰墓誌銘》,李恒法、解華英編《濟寧歷代墓誌銘》,第291頁。筆者按:孔繼汾所說“軍需無缺”一事,顯有隱諱之嫌。署陝甘總督劉統勳曾在此期間上奏稱,查得川省協助甘省餉銀短缺二千一百一十八兩,同時建議“於前任四川藩司齊格家屬名下追繳,並先於督撫藩司名下按股分賠”。受此事影響,劉統勳本人亦照“徇隱”之例,遭到“銷去加一級,仍降一級,俱從寬留任”的處置。參見《清高宗實錄》卷四九〇,乾隆二十年六月丁未,《清實錄》第15冊,第154頁。

祭闕里孔廟之例，將於次年春前往曲阜祭孔^②。孔繼汾“冀得先驅歸魯，掃除塗茨，效犬馬奔走之勤”^③。於當年十月返回曲阜，協助孔廣榮之子、繼任衍聖公孔昭煥修葺林廟，準備接引事宜^④。

然而，孔繼汾回鄉不久，便參與到衍聖公孔昭煥與曲阜知縣孔傳松的訴訟紛爭之中。此事源於孔昭煥的一起上奏，內稱“歷來地方官有額外派買派辦事件，調劑非易”，請求將“廟戶酌歸民籍”。這恰恰觸及清廷忌諱。乾隆帝即位之初，已頒旨嚴禁私派，凡是科派陋習，久經革除淨盡，偶有動工之處，也從內帑出資。因此，孔昭煥此奏當另有隱情。經署理山東巡撫白鍾山查辦，方知衍聖公孔昭煥與曲阜知縣孔傳松本同為至聖後裔，竟如同水火，遇事掣肘。且因孔昭煥尚屬年輕，“任聽伊叔祖貢生孔繼涑、告假主事孔繼汾指使把持，與地方官互為牴牾”^⑤。換言之，孔繼汾等人才是真正主導者。

影射今制，干預公務，自會引起乾隆帝不滿，孔繼汾及孔昭煥等人為此均遭嚴斥和懲處。乾隆帝降旨：（孔昭煥）憑藉家世，把持生事，殊不能安分自愛。孔昭煥雖云年少，已非幼稚無知可比。本應交部治罪，姑念其為聖人後裔，著加恩免其交議。孔繼涑、孔繼汾，著交部嚴察議奏。^⑥後人記述此事時頗為隱諱，稱孔繼汾“在軍機處行走時，屢荷特達之知，行將大用，適以公事被劾”^⑦。

此次紛爭，是孔繼汾“干預公務”之舉首次為乾隆帝所知，孔府內部的權力紛爭也進一步受到矚目。事後不久，孔繼汾、繼涑兄弟又被參奏“平日借母氏以挾制昭煥，強分公產，以肥私家。”^⑧署理山東巡撫白鍾山也上摺，歷數孔繼汾等人“劣行”，建議廢除原來由衍聖公保舉題授曲阜知縣之制，改為在外選任，以此化解兩者間的矛盾，開啓了後來曲阜知縣選任改制的先聲^⑨。經此打擊，孔繼汾自言“負罪嬰釁，理無可寬，悔恨彷徨，永甘廢錮。乃蒙天

② 《清高宗實錄》卷四九〇，乾隆二十年六月己酉，《清實錄》第15冊，第160頁。

③ 孔繼汾《闕里文獻考》卷一〇〇《序考》，第1898頁。

④ 《孔繼汾自撰墓誌銘》，李恒法、解華英編《濟寧歷代墓誌銘》，第291頁。

⑤ 上引均參自：乾隆二十一年正月十八日，署山東巡撫白鍾山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硃批奏摺，檔案號：04-01-02-0137-001。

⑥ 《清高宗實錄》卷五〇五，乾隆二十一年正月辛卯，《清實錄》第15冊，第370頁。

⑦ 筆者按：此處引文是筆者從“北京愛如生數字化技術研究中心”開發的“中國地方志庫·民國曲阜縣志”檢索而得，顯示版本為“民國二十三年（1934）濟南同志印刷所鉛印本”。比對該書原版，也確有上引文字。但據《中國地方志集成》所收民國《曲阜縣志》雖然也注明是影印自民國二十三年濟南同志印刷所鉛印本，却唯獨少了這段引文。究其原因，或是該書出版之後，孔氏後裔有意將其挖改，以掩孔繼汾被懲處一事。因此，《中國地方志集成》所收錄者實為刪改本。有關改動內容，可參見李經野纂《（民國）續修曲阜縣志》卷五《人物志·鄉賢·經學》，《中國地方志集成·山東府縣志輯》第74冊，第128頁。

⑧ 乾隆二十一年三月初四日，江蘇巡撫莊有恭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錄副奏摺，檔案號：03-1293-004。

⑨ 乾隆二十一年三月十一日，署山東巡撫白鍾山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錄副奏摺，檔案號：03-0093-053。

恩湔洗，旋予賜環，感激悚慚，無階答謝。”^⑩與此同時，“太夫人春秋漸高，時有疾”，孔繼汾開始“閉戶讀書，不復與外事”^⑪。但作為衍聖公的叔祖，孔繼汾、繼涑兄弟實際上仍舊執掌孔府大權，與地方官和孔氏族人的矛盾在所不免。這均為後來《孔氏家儀》等案件的發生埋下了隱患。

革職期間，孔繼汾着手整理未刊舊稿，並參諸乾隆十三年、二十一年乾隆帝兩次親祭闕里孔廟時的經歷見聞，於乾隆二十六年秋撰成《闕里文獻考》一百卷。刻成之後，由衍聖公孔昭煥奏呈乾隆帝。該書在舊有闕里志書的基礎上，改訂舛誤，增闕補漏，詳細考辨了孔氏世系、祭孔儀典、林廟職官等諸多史實，是最為詳備的一部闕里志書。

《闕里文獻考》成書後，適逢衍聖公孔昭煥續娶，向孔繼汾詢問相關禮儀之事。彼時有浙江錢塘人江衡居於曲阜，勸說孔繼汾將家庭吉、凶諸事撰為儀書。乾隆二十七年，孔繼汾開始纂輯《孔氏家儀》，三十年刻成，江衡為之作序。《孔氏家儀》凡十四卷，後附《家儀答問》四卷。其中，該書第四卷附錄《喪服表》另有單行刻本^⑫。

乾隆三十四年，孔繼汾所撰闕里禮樂志書《匡儀糾謬集》刻成，“據諸家所訂儀注，一一為之更正”。該書“約為三卷，一曰祭儀，二曰祭品，三曰祭器。凡禮樂祭器之名，迎神送神之儀，究厥本原，折中一是，故以‘糾謬’名”^⑬。除了上列各書，孔繼汾另有《闕里儀注》（含《匡儀糾謬集》）《喪祭儀節》《樂舞全譜》^⑭《四書補音》《三禮名物》《歷代編年》^⑮《行餘詩草》^⑯等已刊或未刊著作。

在清廷崇儒重道、禮奉先師的統治理念下，孔繼汾因其聖裔身份，故能與衍聖公一道，多次受到乾隆帝的關注與優渥。但也因“輩高權重”，易與地方政府和本族成員產生紛爭，進而屢掛彈章。這種譽毀加身的現象，不只是孔繼汾，包攬衍聖公在內的諸多地方鄉紳大族也頻頻遇到。由此不難想見，其後的最終主導者實是乾隆帝。另外，乾嘉時期考據之學大興，禮儀研究與其他經學研究一道，本可作為學者埋首治學、規避文禁的一種選擇。孔繼汾的著作便多是圍繞禮儀問題展開，尤其集中於闕里家規家儀，罕有論及時政。但在禮儀

⑩ 孔繼汾《闕里文獻考》卷一〇〇《序考》，第1898頁。

⑪ 《孔繼汾自撰墓誌銘》，李恒法、解華英編《濟寧歷代墓誌銘》，第291頁。

⑫ 中國科學院圖書館整理《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禮類》，中華書局，1993年，第535頁。

⑬ 中國科學院圖書館整理《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禮類》，第498頁。

⑭ 此三種書，是《孔氏家儀》案發之後，時任山東巡撫明興查訪時得知。參見：乾隆五十年三月二十一日，山東巡撫明興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硃批奏摺，檔案號：04-01-38-0052-021。

⑮ 《孔繼汾自撰墓誌銘》，李恒法、解華英編《濟寧歷代墓誌銘》，第292頁。

⑯ 李經野纂《（民國）續修曲阜縣志》卷五《人物志·鄉賢·經學》，《中國地方志集成·山東府縣志輯》第74冊，第128頁。

研究時，經常會遇到“古禮”與“今俗”之間的變異問題，倘若處置不當，便有“指斥今制”之嫌，故也是最容易觸逆現實的研究領域之一。可以說，宗族紛爭、禮儀衝突、官紳矛盾等複雜因素，共同催化了《孔氏家儀》案的發生和發展。

二、《孔氏家儀》禁毀前後：皇帝規訓與官員嗅覺的培養

上文所述孔繼汾的命運浮沉經歷，已為《孔氏家儀》案的爆發積累了深層隱患。而且，乾隆二十一年，孔繼汾遭到革職處分之後，並沒有如其所說“不復與外事”，反而仍然經常涉身孔府事務^⑦。《孔氏家儀》一書，之所以最先被孔氏族人告發，即與案發前一年的兩件事存在密切關係。以往研究對此多有忽略，試予以闡述。

（一）孔昭煥去世

孔昭煥是孔子第七十一代嫡孫，襲封衍聖公，父孔廣榮，祖父孔繼漢，孔繼汾為其叔祖。按照定例，衍聖公乃是孔氏大宗，享有清廷賜予的一系列特權，如設置府官、林廟免稅、保舉題授等。無形之中，衍聖公擁有了較大實際權力^⑧。但遇有幼年衍聖公襲爵，則容易造成家族紛爭與權力爭鬭。雍正、乾隆年間，表現得尤為明顯。

雍正九年九月，孔繼汾之父孔傳鐸以老病乞休，雍正帝允之。且因孔傳鐸嫡長子繼漢先於康熙五十八年病逝，遂命其嫡長孫、繼漢之子廣榮隔代承爵^⑨。孔廣榮生於康熙五十二年，乾隆八年閏四月病逝，年僅三十一歲，由長子孔昭煥襲爵衍聖公^⑩。彼時孔昭煥不過九歲，無論年齡，還是輩分，都仰賴叔祖孔繼汾、孔繼涑等人。透過前述乾隆二十一年的諭旨，不難看出此點。對此，孔昭煥也時有表露，所謂“伏念臣譎陋庸材，仰荷聖主厚恩，幼齡襲爵，識見愚昧，諸務未諳。”^⑪

自乾隆八年襲爵，孔昭煥襲任衍聖公長達四十年。縱觀這一時期，清廷與孔府之間互動日益密切，孔府勢力和影響達到前所未有的高度^⑫。但也正是在此期間，衍聖公頻頻受到

^⑦ 可參見《候補主事孔繼汾呈為輕釋恩例恐年久堙沒請移縣遵守事》（乾隆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曲阜師範學院歷史系編《曲阜孔府檔案史料選編》第3編第1冊，齊魯書社，1980年，第521—522頁。

^⑧ 何齡修等著《封建貴族大地主的典型——孔府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1年。

^⑨ 《清世宗實錄》卷一一〇，雍正九年九月壬戌，《清實錄》第8冊，中華書局影印本，1985年，第458頁。

^⑩ 《清高宗實錄》卷一九〇，乾隆八年閏四月丙寅，《清實錄》第11冊，第449頁。

^⑪ 乾隆三十二年正月初四日，衍聖公孔昭煥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硃批奏摺，檔案號：04-01-01-0269-035。

^⑫ 詳見趙秉忠《論乾隆帝躬詣闕里祭孔》，《社會科學輯刊》1991年第6期，第87—92頁；駱承烈《乾隆時期的衍聖公府》，《社會科學戰綫》1985年第2期，第148—153頁。

乾隆帝的訓斥，清廷與孔府之間無時不存在着緊張和衝突。孔昭煥曾自言：

竊臣庸鷲下材，毫無知識，忝沐國恩，自九歲襲爵，主管祀事，歷今四十年。遭遇盛時，崇儒重道，鑾輅巡方，六莅闕里，皆得瞻陪大典，叨受恩須。至於歲時入覲，又疊蒙獎誨，格外提撕。非常榮幸，一身均被。而臣不能仰遵教訓，前後愆謬，屢掛彈章。乃蒙天慈寬宥，至再至三。臣每自分所受逾涯，恨不能捐命驅馳，稍酬高厚於萬一。^{④③}

所謂“屢掛彈章”，並非全然代指孔昭煥曾遭處分，更包含了衍聖公府其他各成員的行為失當，觸碰律禁，尤其暗指孔繼汾、繼涑兄弟二人。乾隆四十七年九月，孔昭煥奏稱“患病沉重，難以承祀”^{④④}。十月，清廷令孔昭煥之子憲培繼任為衍聖公^{④⑤}。孔憲培生於乾隆二十一年，襲爵時雖已成人，但府務仍是由曾叔祖孔繼汾等人主導。姚鼐曾記載孔繼汾、孔繼涑兄弟“冢子之後，襲爵三世。君（即孔繼涑）與戶部（即孔繼汾）皆及之。其遇曲阜公事，以祖父體自任也。其氣皆剛直，人或與之，或否。”^{④⑥}如此紛繁複雜的家族矛盾，在孔繼汾違例葬母一事上面盡展無遺。

（二）孔繼汾違例葬母

乾隆四十九年，孔繼汾之母徐太夫人去世。徐氏是衍聖公孔傳鐸繼配，去世後照例應隨傳鐸葬於孔林。但孔繼汾、繼涑兄弟為表孝思，擬將生母單獨葬於啓聖林墓側。按啓聖林是孔子父母叔梁紇與顏徵在的墓地所在，意義非同尋常。孔繼汾此舉，自會引起時任衍聖公孔憲培的不滿。當年九月，孔憲培向山東巡撫明興呈文：“曾叔祖繼汾、繼涑，先於啓聖林墓側營造虛墳，內置衣髮齒甲，現欲將繼高祖母徐氏議葬於所修虛墳之內。竊思祖林乃奉敕建立，從無孔氏附葬之例，仰祈查奏施行。”^{④⑦}

經明興訪查，孔憲培所呈俱為事實。但從後來可知，此期間孔繼汾並沒有改變葬母計劃，“不能奉阻於前，仍復固執於後”^{④⑧}，透露出了其與地方官之間存在一定掣肘。明興旋即將孔憲培呈文轉奏於乾隆帝。是年九月初七日，乾隆帝作出諭示，其中還特意談到了對孔繼汾的慣常印象，頗為值得關注：

孔繼汾曾為軍機司員，朕所素知。設使伊小心謹慎，早已用為道府。皆因其越分

^{④③} 乾隆四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衍聖公孔昭煥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錄副奏摺，檔案號：03-0176-071。

^{④④} 《清高宗實錄》卷一一六五，乾隆四十七年九月丁巳，《清實錄》第23冊，第618—619頁。

^{④⑤} 乾隆四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衍聖公孔憲培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錄副奏摺，檔案號：03-0177-090。

^{④⑥} 姚鼐《惜抱軒文集》卷一三《孔信夫墓誌銘》，《清代詩文集彙編》編纂委員會編《清代詩文集彙編》第377冊，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415頁。

^{④⑦} 《清高宗實錄》卷一二一四，乾隆四十九年九月己未，《清實錄》第24冊，第280—281頁。

^{④⑧} 《清高宗實錄》卷一二一四，乾隆四十九年九月己未，《清實錄》第24冊，第281頁。

多事，是以未經擢用。且伊為其母徐氏鍾愛，所有從前衍聖公私蓄，徐氏全行給與，朕深悉此事。若孔繼汾獨擁厚貲，在籍安分自享，原可置之不論。今乃於啓聖林墓側營造虛墳，內置衣髮齒甲，欲將伊母違例附葬。經孔憲培呈明，仍復始終固執，殊出情理之外。僅予議處，不足蔽辜。著明興即傳喚孔繼汾至署，令其自行議罰銀三四萬兩，解交河南漫工充用，以示懲儆。^④

細繹乾隆帝諭旨，最為人驚詫者，當是其對孔繼汾及孔府內部事務非常熟悉，甚至連瑣微之事也不放過。這自然並非一日之觀察，而是隨時關注的結果^⑤。同時，乾隆帝諭旨的重點並不僅在於孔繼汾“違例附葬親母”這一環節，更糾結於繼汾不能“安分自享”，反而“越分多事”。隱藏其後的考量，則是對地方紳權坐大的警惕。此一思考邏輯，同樣貫穿於次年《孔氏家儀》案的處置過程之中。

接旨之後，明興一面派時任兗州府知府張鳳鳴親至曲阜，將孔繼汾所造虛墳內衣髮齒甲起出，並鏟平墳壙；一面傳喚孔繼汾，訊問其“違例”根由。據孔繼汾供稱“繼汾世受國恩，從前在軍機司員上行走，不能安分，致蹈愆尤。茲復誤執父母遺命，欲於啓聖林違例附葬親母，實屬糊塗錯謬。”因此，情願認交罰銀四萬兩，並主動變換一萬兩家產，共交五萬兩銀^⑥。至於緣何“違例”，孔繼汾只以“誤執父母遺命”一語作答，略顯含糊其辭。但這既然並非乾隆帝的關注重點，山東巡撫明興便也沒有探究其底。

針對孔繼汾違例葬母，乾隆帝僅治罪繼汾一人，對有失察之責的衍聖公孔憲培則予以加恩免議。但也不難看到其中的警斥之意。事後，山東巡撫明興在奏摺中轉呈了孔憲培的感恩之情，內稱：

伏念憲培叨蒙聖恩，承襲世爵，涓埃未報，時切悚惶。茲於憲培曾叔祖孔繼汾、孔繼涑違例營葬，不能及早更正，以致上瀆宸聰，憲培罪無可逭。迺蒙皇上天恩，從寬免議。荷仁施於格外，實夢寐所難安。聞命自天，感恩無地。嗣後惟有恪守功令，益加謹飭，以期仰報皇上高厚鴻慈於萬一。^⑦

^④ 乾隆四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山東巡撫明興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硃批奏摺，檔案號：04-01-01-0400-037。

^⑤ 早在乾隆二十一年，時任山東巡撫白鍾山就曾將孔繼汾之母徐氏“私蓄家產”、孔繼汾“強分公產，以肥私家”的相關細節上奏給乾隆帝。參見：乾隆二十一年三月十一日，署山東巡撫白鍾山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錄副奏摺，檔案號：03-0093-053。

^⑥ 乾隆四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山東巡撫明興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硃批奏摺，檔案號：04-01-01-0400-037。

^⑦ 乾隆四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山東巡撫明興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硃批奏摺，檔案號：04-01-01-0400-022。

近乎阿諛的詞句,的確能透視出行聖公的惶恐心態,也是乾隆帝長期規訓的結果。自乾隆四十九年九月,孔繼汾遭受革職處分,認罪罰銀,到乾隆五十二年底,即孔繼汾已經病逝,“違例葬母”案持續三年之久。最終,以孔繼汾及其家屬共交四萬二千兩罰銀而告終^{⑤3}。因罰銀用於“豫工”,故在此期間,先後任職河南巡撫的何裕城、畢沅均曾過問此事。其催繳頻次之密,同樣能夠看到皇帝規訓下的撫臣心態與行政效力之強^{⑤4}。這種從皇帝到臣僚的政治動員,尤其官員敏銳嗅覺的形成,已經由來已久,習以為常。下節將結合《孔氏家儀》案予以證析。

(三) 《孔氏家儀》禁毀案始末

乾隆五十年三月初三日,山東巡撫明興首次將孔繼汾所撰《孔氏家儀》一書涉嫌“違逆”之事上奏乾隆帝。追溯其源,則為孔氏族人孔繼戎先有呈文控告,明興隨即一面傳喚孔繼汾赴省訊問,一面遣官收繳該書板片。因此,《孔氏家儀》最早案發或在乾隆四十九年底。明興摺中稱:

臣前於查勘河工時,據布政使馮晉祚具稟:據曲阜原任四品執事官孔繼戎稟稱,革職捐復主事孔繼汾著《孔氏家儀》一部,內有增減《會典》服制,並有“其今之顯悖於古者”、“於區區復古之苦心”字樣。職閱之心寒,不敢不據實稟明等情。並粘簽呈送《孔氏家儀》一本到司,理合據情轉稟等因。臣以孔繼汾本非安分之人,查閱所著《家儀》,語多狂妄,恐尚有違悖之處,即飭兩司再行逐細磨勘。一面飛飭曲阜縣查取板片,即傳喚孔繼汾赴省訊取確供。^{⑤5}

在明興的部署下,布政使馮晉祚、署按察使陳守訓旋即傳喚孔繼汾到省,並查起《孔氏家儀》板片。但所見板片已與孔繼戎所呈控的內容有所不同,不僅多有挖改之處,而且缺少《答問》四卷。明興立刻會同濟南府知府邵庚曾、沂州府知府高天風,對孔繼汾進行了嚴密審訊。孔繼汾供稱:

^{⑤3}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河南巡撫畢沅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錄副奏摺,檔案號:03-0673-037。

^{⑤4} 透過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相關硃批奏摺、錄副奏摺的時間和內容,當能對其間催繳密度有更為清晰的了解,分別參見:(1)乾隆四十九年十一月初六日,河南巡撫何裕城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硃批奏摺,檔案號:04-01-35-0748-029;(2)乾隆五十年十月十三日,河南巡撫畢沅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硃批奏摺,檔案號:04-01-12-0215-056;(3)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初十日,河南巡撫畢沅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錄副奏摺,檔案號:03-0725-031;(4)乾隆五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河南巡撫畢沅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錄副奏摺,檔案號:03-0672-037;(5)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河南巡撫畢沅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錄副奏摺,檔案號:03-0673-037。

^{⑤5} 乾隆五十年三月初三日,山東巡撫明興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硃批奏摺,檔案號:04-01-38-0052-019。

《家儀》一書，係於乾隆二十七年前衍聖公孔昭煥續娶時，諮問儀注。彼時有浙江人江衡，勸繼汾何不將家庭吉凶諸事，俱撰成儀注，是以纂輯是書，於三十年刻成。不過記載家庭儀節，俗間通行之事，原不關係朝廷典制。惟服制一項，必應遵照律令。而律文以簡該繁，原有待人推原比照之處，俗人不盡通曉，往往疑不能決，故此書於“嫡孫”條內申明“不善於讀律者，恐失律意”之語。間有竊取欽定《儀禮義疏》之處。因《義疏》係欽頒之書，故敢與律參用。書刻成後，每自己見文理未協之處，即行更改，故近年刷印之本，與舊本略有不同。其鑄改先後年月，不能記憶。自序內“今之顯悖於古者”一句，說的是家庭現今行事，有顯悖古昔祖風之處。凡書內“古”、“今”二字，都是指今俗、古俗，並非指斥今制，有干違悖。後來自思此句，就是下文“俗之萬萬不可從者”，文意犯復，所以改過。並非因知繼戍呈首，故行挖改。《家儀》之外，原有《答問》四卷，因俗行失禮之事，正書注內未經說完者，又別論之，備人採擇。本與《家儀》各行，不常刷印送人。上年因修改《家譜》，曾將《答問》板改用數塊，是以不全。至繼戍，昔年曾因太常博士懸缺，繼戍圖得此缺，前衍聖公不允，諮補繼汾之子廣冊，想因此誣首。^{⑤⑥}

孔繼汾的自辯，顯然沒有達到山東巡撫明興想要的效果。尤其歷經此前官方編纂《四庫全書》過程中有意“寓禁於徵”，各級官員面對此類問題時已形成了一套熟悉的處置策略。誠如楊念群教授所說“嚴密有序的追繳習慣的形成，不僅培養了督撫一級官吏的嗅覺，也使得更底層官吏的查繳能力有了一個相當程度的提高，並部分改變了地方的吏治結構和責任範圍。”^{⑤⑦}倘若辦案不力，或緣飾隱諱，各級官員很容易為之牽連^{⑤⑧}。本諸此旨，明興認為孔繼汾動輒稱“律文以簡該繁，原有待人推原比照之處”等語，自屬“妄生議論，指斥功令，狂悖已極”。所以繼續審問孔繼汾，追問其撰作此書之初衷。孔繼汾則逐一“剖辯登答”：

繼汾世受國恩，身登仕版，何敢萌狂悖之心。當初做這書時，並不是無端要議論服制。因家庭之間遇有喪事，就要穿服，不得不考較一番。俱係於律內推求，並非於律外添設。如服制四條內，“從繼母嫁”一條，原是遵的律圖“本生庶母”一條，原有例可比照“乳母及嫁女”、“無夫與子”兩條，亦原本欽定義疏。不過要發明律意，並不敢議律妄作。^{⑤⑨}

^{⑤⑥} 乾隆五十年三月初三日，山東巡撫明興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硃批奏摺，檔案號：04-01-38-0052-019。

^{⑤⑦} 楊念群《何處是“江南”：清朝正統觀的確立與士林精神世界的變異》，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0年，第377頁。

^{⑤⑧} 乾隆三十三年（1768）前後發生的“叫魂”案，最初就因地方官怠慢和因循而播散衆省，引起了乾隆帝的不滿。參見[美]孔飛力著，陳兼、劉昶譯《叫魂：1768年中國妖術大恐慌》，上海三聯書店，1999年，第244—291頁。

^{⑤⑨} 乾隆五十年三月初三日，山東巡撫明興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硃批奏摺，檔案號：04-01-38-0052-019。

若是一意照此邏輯發展,明興顯然無力與孔繼汾辯證禮儀細節之得失,故只能認為孔繼汾“俱屬強詞奪理”、“有心狡展”、“強詞支飾,殊屬狂妄”。看似相較空泛的判定,却不失為督撫官員展現認真辦案的保全之策。明興一面將《孔氏家儀》進呈御覽,一面建議移查衍聖公孔憲培。同時,首告之人孔繼成、作序者江衡,也應予查究。摺上之後僅過七日,乾隆帝作出諭示:

孔繼汾曾任司員,在軍機處行走,其人小有才幹,若能安分供職,自必早加擢用。以其居鄉多事革職,本非安分之人,故棄而弗用耳。彼應安分改過,乃著《家儀》一書,則因其平日抑鬱不得志,借以沽名紓忿,其心更不可問。若使仕宦通顯,必不以著述為能。此等進退無據之徒,最可鄙恨。其書中動以遵聖為辭,則伊從前於啟聖林內,為伊母預造生墳,上年欲將伊母附葬一節,為遵聖乎?為違聖乎?其居心行事,豈不顯然相背。孔繼汾著革職交刑部,交大學士九卿會同該部嚴審,定擬具奏。孔繼成亦著解部質訊。至孔繼汾身係聖裔,即其書果有狂妄,亦止應罪及其身,其子弟族眾均勿庸連及,以示朕尊崇先聖加恩後裔之至意。^⑩

透過此番諭示,可以看到乾隆帝的關注焦點,乃是孔繼汾“本非無據之徒”、“居鄉多事”等層面,這與之前處置孔繼汾違例營葬之時如出一轍,可見其深意也一以貫之。巧合的是,先後兩件事均是涉及禮儀問題,更觸碰了乾隆帝的內在心結。作為“最高指示”,乾隆帝諭旨的意義不僅在於為各級臣僚辦案指明了路向,更為孔繼汾及衍聖公孔憲培在內的孔氏族人提供了認罪辦法。這種以君主“加恩”而換取臣民“拜服”的邏輯,在乾隆一朝尤為常見。

與乾隆帝作出諭示約在同時,得到山東巡撫明興諮文的孔府上下,也已作出積極應對之舉。三月十一日,衍聖公孔憲培即傳示族眾“無論近房遠族各生,倘有存貯《家儀》一書,並此外有繼汾所著別書,立即呈繳。如敢隱諱匿藏及瞻徇觀望者,一經查出,從重究擬。事關奏辦案件,隨收隨繳,定限十日內悉行收繳齊全,毋得遺漏,飛速火速。”^⑪三月十三日,孔憲培上摺乾隆帝,自述失察之責:

竊臣世沐主恩,至優極渥,淪肌浹髓,未效涓埃。理宜率族奉法,恪守功令,以期少答我皇上教養生於萬一。詎有捐復主事孔繼汾,於乾隆二十七年著刊《孔氏家儀》一書,臣未能及早查辦。今經原任四品執事官孔繼成首呈山東布政使衙門,准山東撫臣

^⑩ 乾隆五十年三月二十一日,山東巡撫明興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硃批奏摺,檔案號:04-01-38-0052-021。

^⑪ 《牌四氏學族長為傳諭合族限期呈繳孔繼汾所著書籍事》(乾隆五十年三月十一日),《曲阜孔府檔案史料選編》第3編第1冊,第533頁。

諮會到臣。……於孔繼汾刊著書籍,更漫無覺察,實有負於我皇上高厚栽培之鴻恩。臣罪萬無可逭,仰懇天恩,將臣嚴加治罪,以示臣不能鈐束族人者戒。臣不勝惶懼激切之至。^②

孔憲培上摺之時,乾隆帝甫於三日前作出諭示,僅治罪孔繼汾,寬免其子弟族眾。但在該摺上,乾隆帝仍特意硃批道“汝本無罪,可寬也”,昭示出恩威並重的處置思路。三月十四日,已接到諭旨的山東巡撫明興,迅即諮會衍聖公府,搜查孔繼汾家中是否另有其他“不法”書籍。同時,委員將孔繼汾、孔繼成解至京城審訊^③。在三月二十一日所上奏摺中,明興詳列了審查過程和結果:

至孔繼汾有無另著不法書籍,臣先經一面具奏,一面飛委布政司馮晉祚馳赴曲阜,會同衍聖公孔憲培至孔繼汾家嚴行搜查在案。茲據該司具稟:遵即馳至曲阜,會同將孔繼汾家所藏書籍、板片嚴密搜查,尚有伊所著《闕里文獻考》一部,《闕里儀注》附《劬儀糾謬集》三卷,《喪祭儀節》一本,《樂舞全譜》一本,《孔氏家儀》兩本。當即傳喚孔繼汾之胞弟孔繼涑,親子廣林,親侄廣彬等,隔別訊追。僉稱“此外並無自著已刊書集及未刻草稿,繼汾平日並不能詩,亦別無詩稿”等語。反復開導,曉以利害,堅供不移。復查傳孔氏族長孔貞梓,族中舉人孔廣棻、廣棨等,逐一訊問,僉稱“平日耳聞目見,孔繼汾所著之書,實止此五種,情愿具結,此外如敢隱諱,情甘認罪。”並據呈繳《家儀》六本。……臣查《闕里文獻考》一書,計一百卷,乾隆二十七年曾經前衍聖公孔昭煥恭呈御覽,無須再為磨勘。其所著《闕里儀注》附《劬儀糾謬集》及《喪祭儀節》、《樂舞全譜》三種,恐亦有妄抒議論、增減《會典》之處。臣率兩司等悉心查閱,委無違悖字句。至《孔氏家儀》雖非坊間發售之書,但自三十年刊刷至今,孔氏族中收藏之人自必不少。今搜獲及呈繳者,僅止八本,恐有不實不盡。現仍令衍聖公差官嚴查,悉行追繳解省,毋使稍有藏匿遺漏。除將《闕里儀注》附《劬儀糾謬集》一本,《喪祭儀節》一本,《樂舞全譜》一本,即交押解孔繼汾等之委員送交刑部,聽候會訊,其《家儀》一書,俟將來查繳齊全,同板片一併送銷外,所有查明孔繼汾此外並無著有不法書籍,及起解孔繼汾、孔繼成各緣由,理合恭摺具奏。^④

透過明興的奏摺可以看到,圍繞孔繼汾及其所撰《孔氏家儀》等著作,已經形成了一套

^② 乾隆五十年三月十三日,衍聖公孔憲培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硃批奏摺,檔案號:04-01-38-0052-020。

^③ 《東撫諮為孔繼汾及其家中搜出書籍已分別解京煩請欽遵查照事》(乾隆五十年三月十四日),《曲阜孔府檔案史料選編》第3編第1冊,第534—535頁。

^④ 乾隆五十年三月二十一日,山東巡撫明興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硃批奏摺,檔案號:04-01-38-0052-021。

嚴密的查訪與追繳網格。從皇帝到督撫，從衍聖公到孔氏族長乃至普通族眾，無不囊括其中。不僅如此，為《孔氏家儀》作序的浙江錢塘人江衡，也被納入至訪查視野。三月二十七日，浙江巡撫福崧上奏稱“查得江衡實於乾隆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病故，並無捏飾，取有地鄰親族切實供結。”並從其家查出《孔氏家儀》《家儀答問》各一本和抄存序文一篇，此外“並無別項違悖書文”，江衡之子江志淮對此中情形也不知悉^⑤。

四月初十日，由武英殿大學士、兼管刑部的阿桂領銜，將會審孔繼汾情形及其認罪細節上奏乾隆帝。從中能夠看到，孔繼汾早已不復最初的“語多狂悖”，而是處處可見惶懼與悔恨。這自然是乾隆帝諭旨所起到的“定調”效果。茲引幾個方面予以展示^⑥（黑體為筆者所加，以示強調）：

其一：書內所說“今之顯悖於古”及“時俗之萬萬不可從”的兩條，“今”字我實指“今俗”而言，並不敢指斥今制，因此書說喪儀的最多。我見家中遇此事，儀節多與禮相悖，如卷五內所說“古禮斂必掩形，今俗衾不覆首，古禮束帛依魂，今俗魂帛結成人形”。又如卷六內所說“古禮大祥棄杖，今俗葬後三日即棄杖”等事，都是世俗顯悖於古不可從的。但我不說顯悖於禮，竟說顯悖於古，並用“復古”等字樣，就是我糊塗不通，該得重罪了。

其二：書中所說“律本簡略，遂成漏文”，及指出“增減會典內圖次字樣”各節，我因會典降服、報服間有無明文的，如“妻為夫之庶母”一條，服制未詳，是以於書內增入。其實律文內既有正服，則降服、報服自可類推，並非簡略漏文。我又補入，實係我無知妄作，還有何辯呢？

其三“後王德薄不能以身教”、“行服時或應以明令參酌”等語。……“後王德薄”是指晉唐時而言，下文才說到朱子作《家禮》一節。又說到“我家沐盛朝之化，尚循古法”等句，只求將原本閱看就是恩典。……“應以明令參酌”，係專指殯服而言，原是汪琬《喪服雜說》內的話，我抄襲舊文並不檢點，這就是我的罪了。

綜觀整個受審過程，孔繼汾隨時均有自辯、剖析的機會，本不屬於“失語”一方。但既有乾隆帝的諭示在前，則一切對答內容是否為其本意，便也難以細查。孔繼汾的認罪之語，表面上看是在自供、剖析《孔氏家儀》之“悖逆”細節，但最終還是落腳在了乾隆帝諭示中所謂“居鄉多事”等內容上面。如其所說“祇因我曾經出仕，緣事革職後在籍間居，無可見長，妄意著一部書，希圖宗族中說我是有學問的人，可以邀取名譽。我又糊塗不通，不知檢點，以

^⑤ 乾隆五十年三月二十七日，浙江巡撫福崧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硃批奏摺，檔案號：04-01-38-0052-022。

^⑥ 下文均引自《大學士公阿（桂）等為遵旨會審孔繼汾奏摺》，《曲阜孔府檔案史料選編》第3編第1冊，第542—544頁。

致措詞種種舛繆。今蒙指駁詰訊，追悔無及，祇求將我從重治罪就是恩典。”⁶⁷獲得此番供詞，才是大學士阿桂等會審官員所希望達到的效果。最後，擬議將孔繼汾“從重發往伊犁充當苦差，以為在籍人員無知妄作者戒”，得到乾隆帝允准。其他涉案人員，如作序者江衡早已病故，首告者孔繼戍查無挾仇實據，故不予處置。

四月十二日，即案定之後兩日，衍聖公孔憲培上呈奏摺，“恭謝天恩”。雖然表面上仍以阿諛之詞居多，但若從孔府內部權力的角度考察，孔憲培借此機會從曾叔祖孔繼汾手中接掌府務實權，此後“倍矢謹凜，率族奉公”⁶⁸。因此，《孔氏家儀》案也直接改變了孔府內部的權力結構。

《孔氏家儀》案發的同時，前述孔繼汾因違例葬母而認交罰銀之事也在緊密進行。這對孔繼汾及其本支成員均帶來了沉重負擔。孔繼汾將遣戍伊犁之際，其弟孔繼涑、子孔廣森為之納贖贖罪，共交罰銀一萬七千兩。“止堂公行至安、肅，聞命乃歸。”⁶⁹其後，孔繼汾“不樂家居”，客遊杭州⁷⁰。乾隆五十一年八月初六日，病逝於梁同書家。不數月，孔廣森“痛父死亦亡”，年僅三十五歲。兄、侄相繼亡故之後，孔繼涑“悲哀填膺，數出遊以紓其結轡，每抵家輒怱怱不樂”，於乾隆五十五年十二月病逝在闕里家中⁷¹。三人相繼去世，給闕里孔氏帶來了巨大損失。姚鼐在為孔繼涑作墓誌銘時，對其家族遭際即有過痛心感懷，如其所說：“二三十年間，見其死亡至盡。雖其文采風流不可磨滅，而志意抑鬱乃更有甚於常人者，其可悲為何如也。”⁷²這種悲愴局面的形成，雖然直接原因是《孔氏家儀》案，但背後的深層次根由，則應從清代統治環境中去挖掘和探究。

三、“區區復古之心”：《孔氏家儀》中的“古禮”與“今俗”

前引姚鼐曾評價孔繼汾、繼涑兄弟的性格，稱二人“氣皆剛直，人或與之，或否”。梁同書尤其提到孔繼汾，“性亢直，居鄉往往不諧於眾，會徐太夫人葬事及所著《孔氏家儀》，兩扞文網，多齟齬之者，禍幾不測”⁷³。對於這一點，連孔繼汾生母徐太夫人也早有觀察，說孔繼

⁶⁷ 《大學士公阿(桂)等為遵旨會審孔繼汾奏摺》，《曲阜孔府檔案史料選編》第3編第1冊，第543頁。

⁶⁸ 乾隆五十年四月十二日，衍聖公孔憲培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硃批奏摺，檔案號：04-01-12-0210-012。

⁶⁹ 凌廷堪《校禮堂文集》卷三六《孔檢討誄》，中華書局，1998年，第323頁。

⁷⁰ 姚鼐《惜抱軒文集》卷一三《孔信夫墓誌銘》，第415頁。

⁷¹ 梁同書《頻羅庵遺集》卷九《谷園孔君家傳》，《清代詩文集彙編》第353冊，第130頁。

⁷² 姚鼐《惜抱軒文集》卷一三《孔信夫墓誌銘》，第415頁。

⁷³ 梁同書《頻羅庵遺集》卷九《谷園孔君家傳》，第130頁。

汾“性直多忤物”因此“居官非所宜”^{⑦④}。孔繼汾的剛直性情，自然容易引起與族衆的紛爭。以此分析，孔氏族人孔繼戍之所以首告《孔氏家儀》存在違逆，蓋不盡然如其所說“別無挾嫌”^{⑦⑤}。但無論是乾隆帝，還是大學士阿桂、山東巡撫明興等人，始終不糾結於此點，便昭示出清廷禁毀《孔氏家儀》並處置孔繼汾，當另有深蘊。

此外，還有一個細節可以作為印證。孔繼汾研治家儀，由來已久，衆人皆知，早在《孔氏家儀》案發之前，已獲得包擴衍聖公孔昭煥在內的孔氏宗族成員的普遍認可與激賞。因此，若無孔繼戍首告揭發，定不會遭到禁抑。乾隆三十三年，孔繼汾所撰《劬儀糾謬集》一書刻成，孔繼汾在序文中寫道“繼汾自幼年入廟，向族中諸長者考詢名物，究厥本原，往往有疑而未安者，不敢率爾質言。退而參諸經籍，證以憲章，得失昭然判也。如是者閱有年矣。久蓄於裏，不能自已。間一就正於宗耆族彥，幸聞者不甚以為非，而宗子亦樂從其說。……凡此之類，皆已見諸施行。且囑以發凡起例，遂竟所欲言，以資商榷。”^{⑦⑥}乾隆三十九年，潘相等人纂修的《曲阜縣志》刻成，其中也已經提及了孔繼汾的禮儀新著“戶部主事孔繼汾，有《孔氏家儀》一卷（按：應為十四卷），《劬儀糾謬集》三卷。”^{⑦⑦}由此可見，前引衍聖公孔憲培所說對孔繼汾著書一事“漫無覺察”，也不過是掩飾之詞。

為何《孔氏家儀》會時隔多年後遭到禁毀呢？考察此一問題，須對清前期統治思想和實踐予以概述。清朝以少數民族入主中原，定鼎之初便遭遇到了激烈反抗，尤以江南地區為甚。受傳統“華夷之辨”觀念影響，清朝建立的合法性頻頻受到漢人士大夫的質疑與詰問，也成為困擾清前期諸皇帝的一大心結。為化解此一危機，清廷採取了一系列舉措。例如，入關不久即遣官祭祀孔子，尊奉儒家思想，褒崇聖賢後裔。同時，康熙時期重開經筵講學，提倡朱子理學，深入學習漢文化。除了“文治”，清朝在“武功”方面也有諸多創舉和成就。不僅聯絡蒙古，解決後方之憂，而且歷康熙、雍正、乾隆三朝，平定回疆，奠定了空前的“大一統”版圖。

基於強大的文化自信，尤其立足於幅員遼闊的疆域，清朝皇帝反復論證自身建立的合法性。此即康熙帝所謂“自古得天下之正莫如我朝”^{⑦⑧}。這也便可理解，為何雍正帝會不惜

^{⑦④} 《孔繼汾自撰墓誌銘》，李恒法、解華英編《濟寧歷代墓誌銘》，第291頁。

^{⑦⑤} 在乾隆朝查禁書籍的過程中，往往有人借機挾仇誣告。如王芑孫所言“朝廷開四庫全書館，天下秘書稍稍出見，而書禁亦嚴，告訐頻起，士民憚慎。凡天文、地理、言兵、言數之書，有一於家，惟恐召禍，無問禁與不禁，往往拉雜摧燒之。”參見王芑孫《惕甫未定藁》卷三《泲澗百金方序》，《清代詩文集彙編》第442冊，第300頁。

^{⑦⑥} 孔繼汾《劬儀糾謬集·序》，《四庫未收書輯刊》編纂委員會編《四庫未收書輯刊》第3輯第8冊，北京出版社，2010年，第256頁。

^{⑦⑦} 潘相等纂《（乾隆）曲阜縣志》卷五三《著述》，《中國地方志集成·山東府縣志輯》第73冊，第387頁。

^{⑦⑧} 姚念慈《康熙盛世與帝王心術：評“自古得天下之正莫如我朝”》，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5年。

以帝王之尊，與曾靜當面辯論，闡釋清朝立國之正，最終感化後者，認可和服膺清朝統治。與此同時，康熙、乾隆時期還多次纂修群經疏解，先後撰成的解經著作有《日講易經解義》《御纂周易折中》《日講書經解義》《欽定書經傳說彙纂》《欽定詩經傳說彙纂》《詩義折中》《日講禮記釋義》《禮記義疏》《周官義疏》《儀禮義疏》《日講春秋解義》《欽定春秋傳說彙纂》《春秋直解》《御纂孝經集注》《日講四書解義》，幾乎囊括了全部重要儒家經典⁷⁹。

作為王朝治理的重要組成部分，官方解經的最大意義乃在於確立對經典的解釋權，以此來推行基層教化，籠絡士人思想。表現為康乾時期，則是借此解決長期以來困擾君主的“治統”與“道統”分離問題，將二者合而為一，統歸至君主一身⁸⁰。康熙三十三年、雍正五年，先後敕修會典，至乾隆二十九年再度重修。與之前有所不同的是，乾隆朝《大清會典》更為講求“隨時損益”理念，這在《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中即有清晰展現。《提要》雖然出自四庫館臣之手，但頗能概括乾隆帝的統治理念：

考昔成周之制，百度分治以六官，六官統彙於周禮。聖人經世之樞要，於是乎在。雖越數千載，時勢異宜，政令不能不增，法制不能不改，職守亦不能不分，難復拘限以六官。而其以官統事，以事隸官，則實萬古之大經，莫能易也。故歷代所傳，如《唐六典》、《元典章》、《明會典》，遞有損益，而宏綱巨目，不甚相遠。然其書之善否，則不盡繫編纂之工拙，而繫乎政令之得失。蓋一朝之會典，即記一朝之故事。故事之所有，不能刪而不書；故事之所無，亦不能飾而虛載。故事有善有不善，亦不能有所點竄變易。如《唐六典》先頒祥瑞之名目，分為三等，以待天下之奏報，殆於上下相罔。然當時有此制，秉筆者不能不載也。又如《至正條格》中偏駁不公之令，經御題指摘者，人人咸喻其非，然亦當時有此制，秉筆者不能不載也。國多批政，安怪書多駁文乎？至於《周禮》一經，朱子稱其盛水不漏。亦其時體國經野，事事為萬世開太平，故其書亦傳之萬世，尊為法守，非周公有所塗飾於其間也。我國家列聖相承，文謨武烈，垂裕無疆，規畫既皆盡善。我皇上執兩用中，隨時損益，又張弛皆衷於道，增刪悉合其宜。則是書之體材精密，條理分明，足以方駕《周禮》者，實聖主鴻猷上軌豐鎬也。夫豈歷代規條所能望見涯涘乎？⁸¹

在清廷看來，往昔的規章制度並非亘古不變，反而應該根據時勢需要而增刪損益。換

⁷⁹ 黃愛平《18世紀的中國與世界·思想文化卷》，遼海出版社，1998年，第37頁。

⁸⁰ 參見黃進興《清初政權意識形態之探究：政治化的道統觀》，收錄於氏著《優入聖域：權力、信仰與正當性》，中華書局，2010年，第76—105頁。

⁸¹ 紀昀總纂《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八一《史部·政書類》一，河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2126—2127頁。

句話說，執行“古禮”須以順應“今制”為首要前提。“禮時為大”四字，由此成為貫穿清前期“三禮”研究論著的主導精神，也可看作朝野力求改變明朝末年士林空談弊病的因應之舉。“禮時為大”思想，還體現在乾隆帝即位之初即命編纂的《大清通禮》中，所謂：

考《儀禮》占經殘闕，諸儒所說，多自士禮上推於天子。且古今異制，後世斷不能行。其一朝令典，今有傳本者，惟《開元禮》、《政和五禮新儀》、《大金集禮》、《明集禮》。大抵意求詳悉，轉涉繁蕪，以備掌故則有餘，不能盡見諸施行也。我皇上聲律身度，典制修明，特命酌定此編，懸為令甲。自朝廷以迨於士庶，鴻網細目，具有規程。事求其合宜，不拘泥於成跡；法求其可守，不誇飾以符文。與前代禮書鋪陳掌故，不切實用者迥殊。……酌於古今而達於上下，為億萬年治世之範矣。^②

欽定《大清通禮》歷經二十一年之久，方修成刻印。編纂過程中，清廷採取的辦法可概括為“其祀典之可稽者，初循明舊，稍稍褒益之”^③，以為臣民制定新的準則。但在乾嘉時期，還有一個現象值得注意，即“私家儀注”的家禮學與“以經典為法式”的儀禮學二者之間，並未此消彼長，反而俱為繁榮，雙軌並進^④。眾多考據學大師秉持“崇古尊鄭”的原則，考鏡源流，辨章學術，涌現出相當多的禮學研究論著。但在制定家禮及其具體實踐層面，則多是本諸順從“今俗”的理念執行。尤其早自康熙時期開始，朱熹《家禮》被收入至《御纂性理精義》，使得家禮家儀有了依據的藍本和參考。即使追根溯源，也不會孜孜以求回向遠古。對此，連部分經學家也不乏議論和闡釋，江永在《昏禮從宜·序》一文中就提到：

古今同此民也，民亦同此情也。然風以時而遷，俗以地而易，則情亦隨風俗而移，雖聖人不能矯而革之，化而齊之。惟修其教，不易其俗；齊其政，不易其宜。而記禮者曰：“禮從宜，使從俗。”又曰：“君子行禮，不求變俗。”其不能拂乎人情以為禮也久矣。三王異世不相襲禮，況去三王之世逾遠，服飾器用、起居動作、往來交際，事事非古之俗，豈可以古人之禮律今人之情乎？^⑤

江永此文作於乾隆二十四年，適逢欽定《大清通禮》修成、刊行不久。“豈可以古人之禮律今人之情”的表述，不啻為對清廷處理“古禮”與“今俗”問題的絕好注腳。反觀孔繼汾所

② 紀昀總纂《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八二《史部·政書類》二，第2147頁。

③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八二《禮一·吉禮》一，中華書局標點本，1976年，第2484頁。

④ 張壽安先生曾提出明清“禮儀轉型”之說，即從明代“私家儀注”的家禮學走向清代“以經典為法式”的儀禮學。有學者對此提出批評，認為清代家禮學與儀禮學俱為興盛。分別參見：張壽安《十八世紀禮學考證的思想活力：禮教論爭與禮秩重省》，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年，第35—49頁；趙克生、安娜《清代家禮書與家禮新變化》，《清史研究》2016年第3期，第25—36頁。

⑤ 江永撰、徐到穩整理《昏禮從宜·序》，曾亦主編《儒學與古典學評論》第2輯，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379頁。

撰《孔氏家儀》,動輒以“區區復古之心”、“時俗之萬萬不可從”為由,按照周禮內容來制定孔氏家禮家儀,甚至明指“今制”不合,自然與清廷的要求大相徑庭。

按《孔氏家儀》十四卷之中,包含“吉禮”、“凶禮”、“嘉禮”等篇,有關喪葬事宜的“凶禮”居其大半。喪葬等事,恰恰是傳統社會最為看重的禮儀之一。《孔氏家儀》與《大清會典》等之間的衝突便主要圍繞此域展開。前述黃立振、管蕾等學者,曾在各自論文中詳細比照了兩者對於“喪服”等內容的儀節差異,本文姑不贅述^⑥。透過所列各條之間的不同,時時能夠看到“古禮”與“今俗”之間的緊張關係。對此,孔繼汾似亦有清晰認知,故經常以夾注的形式作出改動和完善。誠然,《大清會典》在諸多細節方面確有記載空疏之處,但孔繼汾最“致命”的問題則在於,每每以“古禮”來反駁“時制”和“今俗”,認為《會典》“不合古制”,隱含着指斥之意。這無疑為別人指摘和告誥留下了口實。也正因此,“《孔氏家儀》案”才會爆發出來。

清人胡鳳丹在為孔繼汾《喪服表》新刻本作序時,也提到了《孔氏家儀》一書處理“古禮”與“今俗”的深蘊。如其所說:

世衰俗敝,士夫讀書譚道,侈然以學問自命,至喪服遺經,往往束諸高閣,謂是皆不祥之說。……闕里孔止堂先生,輯《孔氏家儀》一書,獨於凶禮言之最悉。中列二表,粲然明備,尤便檢閱。孝子仁人,由茲而遠稽經訓,近考律文,以求得乎先王與國家所以制為喪服之意。庶乎天理順,人情安,涼薄之風將知返焉。……覽斯表者,勿以為豫凶事而棄置之,是則先生之所厚望也。夫喪禮不講,是世風日薄之由。此書不行,民德曷歸於厚?非學者之事也,卿大夫之責也。輔世長民,莫大乎是。^⑦

胡鳳丹點出了《孔氏家儀》對於教化民俗、輔世長民的價值所在,這或許正是孔繼汾撰寫此書的根本因由。饒是如此,一旦被發現有指斥今制之嫌,《孔氏家儀》及孔繼汾還是遭到了禁懲。極具諷刺意味的是,就在《孔氏家儀》案發前幾年,乾隆帝曾謂“朕辦事光明正大,可以共信於天下,豈有下詔訪求遺籍,顧於書中尋摘瑕疵,罪及藏書之人乎?”^⑧乾隆帝當時的語境,意在向各地徵收圖書以編纂《四庫全書》。但從後來的情形看,無論編纂《四庫全書》時“寓禁於徵”,還是此處懲禁孔繼汾及《孔氏家儀》,背後無時無刻不貫穿着複雜的政治用意。

^⑥ 詳細儀節對照可參見:孔繼汾《孔氏家儀》卷四上《凶禮》一上,山東友誼書社影印本,1989年,第391—410頁;允禔撰《大清會典》卷五四《禮部·祠祭清吏司·喪禮》五,《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19冊,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本,1986年,第486—498頁。

^⑦ 胡鳳丹《退補齋文存二編》卷二《〈喪服表〉序》,《清代詩文集彙編》第693冊,第383頁。

^⑧ 王重民輯《辦理四庫全書檔案》上冊,國立北平圖書館鉛印本,1934年,第12頁。

四、官紳矛盾視角下的《孔氏家儀》案：清帝與衍聖公的關係

前文通過梳理《孔氏家儀》案的發生和審處始末，探討了孔氏宗族矛盾及隱藏其後的“古禮”與“今俗”衝突對案件爆發和走向的影響。涉案主要人物孔繼汾，雖然並非孔子嫡裔衍聖公，但若從清廷的視野來看，其與衍聖公本為一體，象徵着曲阜孔氏的地位和影響。誠如馮爾康教授等人所說，明清以來宗族的普遍化及結構性膨脹和組織化，使其成為基層社會最重要的民間鄉里組織，由此也引起了統治者的高度重視。尤其在清朝，統治者將原來對宗族的單方面支持政策，變為既利用又限制甚至打擊的靈活政策⁸⁹。可以說，如何禁抑以宗族權勢為代表的地方勢力，始終成為清朝統治者面對的重要問題。因此，探究乾隆帝對孔繼汾及《孔氏家儀》案的態度，還應放在清廷與孔府之間互動、博弈的視角下進行剖析。接下來，筆者擬通過探討清代皇帝與衍聖公之間的複雜關係，尤其兩者間的親密與疏離，從縱向層面探究《孔氏家儀》一書緣何觸動乾隆帝的深層禁忌。

（一）清帝對衍聖公的定位與期許

作為孔子嫡裔的封號，“衍聖公”一稱始於北宋仁宗至和二年（1055）。自此以後，孔氏嫡裔“有爵無職”，專司奉祀孔子等事。此即如清人陳慶鏞所說“聖人之後，恪主七鬯，修廟宇，擴林地，習禮儀，新俎豆，設樂器，訂樂章，培樹木，編譜系，皆職分所當為。”⁹⁰有清一代，皇帝對衍聖公的定位和期許大致集中於兩個方面：

1. “能光家乘，即廣國華”

清前期，皇帝與衍聖公的互動頗為頻繁。除了祭孔時召其陪祀，還明確了衍聖公應恪遵祖訓。康熙二十三年，康熙帝闕里祭孔之後，曾宣諭衍聖公孔毓圻等人：“爾等遠承聖澤，世守家傳，務期型仁講義，履中蹈和。存忠恕以立心，敦孝弟以修行。斯須勿去，以奉先訓，以稱朕懷。”⁹¹從“以稱朕懷”一語中，即可看出康熙帝希冀把孔氏後裔納入其統治體系的良苦用心。

相比康熙、乾隆兩朝，雍正一朝為時較短，但雍正帝本人對衍聖公的諭示和規訓至為頻繁。雍正元年（1723），清廷追封孔子先祖五世，衍聖公孔毓圻照例入都謝恩，詎料病逝於京

⁸⁹ 馮爾康等著《中國宗族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288—289頁。

⁹⁰ 陳慶鏞《籀經堂類藁》卷一五《衍聖恭愷公墓誌銘跋尾》，《清代詩文集彙編》第587冊，第585—586頁。

⁹¹ 《清聖祖實錄》卷一一七，康熙二十三年十一月乙卯，《清實錄》第5冊，中華書局影印本，1985年，第232頁。

中。聞知此事後，雍正帝特頒御制碑文，除了以示恩渥和懷念之意，也暗含了其本人對衍聖公的角色定位。碑文中說：

朕聞國家禮重尊師，必顯庸夫，後裔宜隆，眷舊宜誕，沛乎殊榮。稽彝典以易名，樹豐碑以示恤，所以廣皇仁、彰聖教也。爾毓圻族高東魯，係本素王。秉性樸誠，荷天家之雨露；持身謙謹，奉闕里之烝嘗。勤職守於五十年，承統緒於六十七世。……爾感恩入謝，忽遭沉疴。奄逝遽聞，良深軫惻。^②

作為孔氏後裔，恪遵祖訓、奉祀孔子乃是其職責所在，惟如此方符合清帝“廣皇仁、彰聖教”的統治策略。雍正帝的這種期許，在孔毓圻之子傳鐸身上得到了進一步延續與闡揚。雍正帝即位之初，朋黨問題愈益嚴重，故有意頒布《聖諭廣訓》《朋黨論》二書，以為安定人心之計，但對待衍聖公則有不同的態度。雍正三年七月，衍聖公孔傳鐸奏請頒賜《聖諭廣訓》《朋黨論》二書，受到雍正帝諭示：兩書無不本諸孔聖學說，“並無一語出乎聖教之外也”，因此無須另行頒賜。在其後對孔傳鐸的諭令中，雍正帝將孔子之學及孔氏後裔的遵從，納入到了其統治體系之內：

卿為至聖後裔，果能祇遵祖訓，身體力行，則修身齊家之道，化民善俗之模，莫大乎是。且植黨為聖人所深戒，向來孔氏子孫從無趨附匪黨之事，所請二書，不必頒發。卿其恪遵好學力行知恥之訓。能光家乘，即廣國華。勉之，慎之。^③

將“光家乘”與“廣國華”兩者有意連接起來，反映出雍正帝希冀孔氏後裔能夠恪讀祖書，篤行祖訓，以此表率天下，昭示新朝治世。雍正十年八月，孔子第七十代孫、衍聖公孔廣燾在襲爵之後首次入都，故雍正帝對其諭示也尤值得注意：

至聖先師後裔，當存聖賢之心，行聖賢之事，一切秉禮守義，以驕奢為戒。且爾年齒尚少，尤宜勤學讀書，敦品勵行。不但爾一人，凡爾同族之人皆當共相勸戒，共相砥礪，為端人正士。爾等果能遵朕訓諭，學問日進，品行純謹，不墜家聲，即所以報國矣。^④

衍聖公的讀書勵行，須以恪遵帝王訓諭為前提，這或是雍正帝此番文字隱含的另一層含義。皇帝的介入，不僅標明了清廷崇儒重道的治國理念，而且也切實寄希望於衍聖公及孔氏族人，勉其學問精進，達於四方，以此昭示聖學相承，斯文在茲。

2. “統率宗姓，朝夕訓勵”

清朝定鼎之初，不僅延續了前明時期衍聖公所享有的一系列優渥政策，而且著意突出

^② 《雍正二年御賜孔毓圻碑》，駱承烈彙編《石頭上的儒家文獻——曲阜碑文錄》，齊魯書社，2001年，第856頁。

^③ 《清世宗實錄》卷三四，雍正三年七月甲辰，《清實錄》第7冊，第515頁。

^④ 孔繼汾《闕里文獻考》卷一〇《世系》，第202—203頁。

其在本族中的大宗地位,以此來維護孔氏宗族及曲阜地方的秩序穩定。順治六年(1649)底,清世祖敕諭時任衍聖公孔興燮“統攝宗姓,各守禮度”,並格外叮囑“爾尤宜率祖奉公,謹德修行,身立模範,禁約該管員役。俾之一遵法紀,毋致驕橫生事,庶不負朝廷優嘉盛典。”^⑤此類對衍聖公的敕諭,在順治朝以降亦反復出現,足見清代諸帝的考量亦一以貫之。

雍正十三年十月,時已即位的乾隆帝曾諭令衍聖公孔廣榮讀書向學,同時令其統宗睦族“凡爾子姓兄弟,雖親疏不一,姿稟或殊,然遠溯尼山,要皆聖人之後,不可自待菲薄。務期交相砥礪,立志端方,使天下儒風有所宗仰,遵家訓即所以報國恩也。”^⑥此處,乾隆帝不僅要求衍聖公“不墜家聲”,也希冀後者能夠切實踐行,以於治國有所裨益。乾隆三年三月,乾隆帝臨雍禮成後,命衍聖公孔廣榮暨五經博士等先聖先賢後裔入覲,在上諭之中言道:

爾等皆聖賢後裔,因朕臨雍來京,特行召見。爾等既為聖賢之後,即當心聖賢之心。凡學聖賢者,非徒讀其書而已,必當躬行實踐,事事求其無愧,方為不負所學。況身為聖賢子孫,尤與凡人不同,若不能實加體驗,徒務讀書之名,實於祖德家風不能無忝。爾等務須勤思勉勵,克紹先傳,以副朕諄切期望之意。^⑦

細揣乾隆帝之意,蓋希望以衍聖公為表率,突顯其風俗人心以固邦治世的統治策略。此後數十年中,孔廣榮之子昭煥、孫憲培,均在不同場合得受乾隆帝的諭示。如乾隆十三年二月,乾隆帝親詣闕里祭祀孔子,頒諭時任衍聖公孔昭煥道“先師修道立教,天下萬世之人,服習聖訓,咸有以自善其身,況為其子孫者乎?卿以宗裔,奉祠紹封,列爵既優崇矣。當思淵源何自,夙夜敬勉。親師向學,以植德基;慎行謹言,以培德器。循循詩禮之教,異日卓然有所成就。允孚令望,表率族黨,俾當世知聖人之後,能守家傳於勿替,匪徒章服之榮已也。”^⑧

與之相似,乾隆四十八年三月,乾隆帝特意頒旨新任衍聖公孔憲培,於厚望之中亦包含約誡之意:

國家化洽遠邇,丕興文治。惟先師孔子,澤及後昆,隆以公爵。其嫡裔世世嗣封,敬奉祀事,即宗屬亦加禮遇,予以優復。但族大人眾,恐有倚恃聖裔,肆行無忌,慢上凌下,侵漁小民,有害地方,非所以承爾先範,光爾祖德也。今綱紀整肅,教化廣敷,爾其

^⑤ 清世祖《敕諭衍聖公孔興燮統攝宗姓各守禮度》(順治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張偉仁主編《明清檔案》第11冊第45號,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6年,總第5869頁。

^⑥ 《諭衍聖公孔廣榮》(雍正十三年十月初二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諭旨彙編》第2冊,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9年,第300頁。

^⑦ 《清高宗實錄》卷六四,乾隆三年三月甲寅,《清實錄》第10冊,第39—40頁。

^⑧ 《清高宗實錄》卷三〇九,乾隆十三年二月己卯,《清實錄》第13冊,第51頁。

統率宗姓 朝夕訓勵 中飭教規 講肄經學。如有不守規誡 恃強越分 朋比爲非 干犯法度者 輕則送地方官察處 重則據實指名參奏 依律正罪。爾尤宜謹慎修德 率祖奉公 言行無苟 足爲儒林模範。禁約員役 俾一遵法紀 毋致驕橫生事 庶不負朝廷優嘉盛典。⁹⁹

在此諭示中 乾隆帝除了希望孔憲培承續家學、以爲模範外 還格外強調後者應該統宗睦族 無玷家聲。之所以有這種認識 或是同前任衍聖公孔昭煥襲爵期間出現的一些紛爭以致有玷孔氏家族聲譽有關。但從長遠來看 這不啻爲清代皇帝對衍聖公一以貫之的期許和定位。

(二) 衍聖公自我認知和實踐的遊離

前文業已指出 清帝對衍聖公有着明確定位與期許 即奉祀先祖 統宗睦族。但不可否認 隨着孔氏後裔獲得前所未有的尊榮 影響與日俱增 衍聖公的自我表述認知與其親身實踐之間果否一致 仍有待考察。

雍正元年六月 清廷加封孔子先世五代俱爲王爵¹⁰⁰。二年二月 雍正帝諭令禮部 將史冊所稱帝王臨雍“幸學”改爲“詣學” 以伸崇敬¹⁰¹。事後 衍聖公孔傳鐸作文勒石 不無感恩地說“自周及漢 越唐、宋、元、明 歷年愈久 恩禮愈崇。釋奠釋菜 給田免役 賜爵授官 代有曠典 然未有如我皇上之特旨優渥隆恩異數者也。”因此 無論是其自身抑或孔氏族衆 無不“仰荷皇恩 欽承世緒。鑄心鏤骨 感戴莫名。闔族傾誠 舉手加額。生生世世 頂沐弘仁。子子孫孫 均沾厚澤”¹⁰²。

這種表述雖顯誇張 却也不掩其實。孔傳鐸承爵近十年 始終以傳繼家學、敬奉祀事爲職司所在。然而稍顯矛盾的是 孔傳鐸却接連受到雍正帝的訓斥和警告 且均是圍繞其有違祖訓等方面展開。雍正二年六月 闕里孔廟遭雷火之災 雍正帝深自警悚 不僅遣官告祭以慰神靈 而且諭令發帑修繕。衍聖公孔傳鐸職司祀事 自也應該盡心竭力 協同朝廷所派員役完成工程。但時過四年 修廟進度仍舊緩慢。究其原因 雍正帝認爲 除了主掌此事的陳世倌等人“因循苟且 玩愒遷延”之外 衍聖公孔傳鐸也難辭其咎“伊爲聖裔 更宜身先竭力 若仍怠玩 著即題參 嚴加議處。”¹⁰³

⁹⁹ 《曲阜孔府檔案史料選編》第3編第19冊 第340頁。

¹⁰⁰ 《清世宗實錄》卷八 雍正元年六月己未,《清實錄》第7冊 第155頁。

¹⁰¹ 《清世宗實錄》卷一六 雍正二年二月辛酉,《清實錄》第7冊 第277頁。

¹⁰² 《雍正二年孔傳鐸感恩碑》駱承烈彙編《石頭上的儒家文獻——曲阜碑文錄》第857—858頁。

¹⁰³ 《上諭內閣》(雍正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諭旨彙編》第7冊 第351—352頁。

這不獨為雍正帝，亦是清代皇帝首次嚴厲責備衍聖公。雖然孔傳鐸僅有協助之責，但倘若敬謹辦理，亦不致延誤如許。經此之後，孔傳鐸亦曾在雍正八年受到嚴斥。時逢朝廷清查各省課稅，孔傳鐸題請將兗州屯莊集稅銀兩“報明歸公充餉”，却與朝廷之意相悖。正如雍正帝所說，以往兗州屯莊集稅銀兩本來便是充作闕里林廟之用，孔傳鐸此奏無異於說明此項稅銀已被其視為私囊，所謂“侵蝕日久，有愧於心”是也。更極言其“祇因欲自掩其短，遂不顧大體，為此卑鄙之陳奏，甚屬不合”，因此“著嚴飭行”¹⁰⁴。

透過孔傳鐸的遭際，呈現出來一幅較為複雜的圖景。應該說，孔傳鐸的自我定位和認知，多是本諸雍正帝諭示，但在實踐中却難稱帝心，屢受訓斥。其中很重要的一個原因，即在於雍正帝對衍聖公此一角色的恩威兼施，加意控制。一個突出的例子是，雍正七年四月，孔傳鐸因在上奏中出現“乾坤效靈”等字樣，受到雍正帝訓諭“衍聖公為先師後裔，服習家訓，拜疏陳詞，尤宜合理。”¹⁰⁵其後，又斥責此舉“不惟不知立言之體，亦大失敬謹事君之道”¹⁰⁶。雍正帝之意在於，孔子嫡裔衍聖公應該恪遵祖書，言行有度，惟如此才能表率百官。然而未過多久，清廷下令於闕里孔廟建立碑亭，孔傳鐸因患疾力衰而難以赴京謝恩。雍正帝特傳旨慰問，“頒賜食饌，以示眷懷”¹⁰⁷，仍然給予了極高信任與恩榮。

如此格外恩榮，恰與上述嚴詞形成了鮮明對比。因此，有學者認為雍正帝頗有借故訓斥衍聖公之嫌¹⁰⁸。無論此說是否成立，皇權對聖裔的控馭愈加嚴格則為不爭的事實。無獨有偶，孔傳鐸的繼任者孔廣榮、孔昭煥等人，又屢因違背皇帝意旨，受到斥責和處分，進而將自身陷入更大危機之中。

乾隆三十九年五月，乾隆帝在處理衍聖公孔昭煥的一起參劾案件時說，孔昭煥“其為人尚無大過，較之伊父孔廣榮，似覺稍勝”¹⁰⁹。此番比較寥寥數語，但殊為值得注意。孔昭煥之父廣榮襲爵衍聖公只十餘年，且“好經術，嫻禮儀”¹¹⁰，却給乾隆帝留下了如此不佳的觀感。究其根源，當源於其與曲阜知縣孔毓琚的互訐一案。

曲阜知縣一職，自明代起即由孔氏世襲改為世職，由衍聖公負責保舉題授。雖然衍聖公與曲阜知縣之間職權分明，但其間矛盾也潛暗滋生，由來已久。乾隆六年八月，衍聖公孔廣榮上摺參劾曲阜知縣孔毓琚，稱其“利慾熏心，營私枉法，納交府縣，朋比為奸”，以致“民

¹⁰⁴ 《上諭內閣》（雍正八年正月二十七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諭旨彙編》第8冊，第92—93頁。

¹⁰⁵ 《清世宗實錄》卷八〇，雍正七年四月甲辰，《清實錄》第8冊，第60頁。

¹⁰⁶ 《清世宗實錄》卷八一，雍正七年五月戊申，《清實錄》第8冊，第64頁。

¹⁰⁷ 《清世宗實錄》卷八八，雍正七年十一月壬午，《清實錄》第8冊，第182頁。

¹⁰⁸ 何齡修等著《封建貴族大地主的典型——孔府研究》，第385頁。

¹⁰⁹ 《清高宗實錄》卷九五九，乾隆三十九年五月乙亥，《清實錄》第20冊，第1002頁。

¹¹⁰ 孔繼汾《闕里文獻考》卷一〇《世系》，第202頁。

怨沸騰，物議紛起”故請求清廷將孔毓琚革職^⑪。不久，孔毓琚亦反控孔廣榮“賣官鬻爵，貪財納賄，剝宗亂民”，以致“欺君罔上，萬民含恫”^⑫，由此開啓了衍聖公與曲阜知縣互訐之案。

孔氏族人發生相爭，無論曲直如何，已是大違清帝期許。即如時人所說“竊歎賢子孫之難，而先聖在天之靈亦應深為怨恫者也。”^⑬戶部侍郎周學健認為，衍聖公孔廣榮職司奉祀先祖，統宗睦族，“平素果能整躬砥行，屏絕夤緣，嚴率屬下人等，毋許依藉聲勢，營私舞弊，派累小民，實無訾議之處，孔毓琚即欲列揭，亦何以為詞”。倘若孔毓琚所言屬實，則“孔廣榮不惟有負聖朝尊崇之典，抑且有玷至聖家聲”。因此，周學健建議嚴加訓飭孔廣榮，“俾其痛加悛改”^⑭。大學士鄂爾泰亦有此意，“務期（孔廣榮）整躬率下，教導族人，以承先聖詩書之澤，無負皇上教誨成全之意”^⑮。

這種處理方式，暗合了乾隆帝的加恩聖裔之策，却也坐實了曲阜知縣孔毓琚所參孔廣榮各條不為空穴來風。聖裔之間頓啓紛爭，除了有違祖訓外，也難副清帝的諭示和期許。無怪時過三十餘年，乾隆帝還會有前述對孔廣榮的異樣印象。然而，孔廣榮之子昭煥顯然未能鑒其父失，在襲爵的四十年間，始終是恩榮與彈章並存，以致招來清帝更嚴重的責斥。

前文已述，早在乾隆二十一年初，孔昭煥因奏請將孔府廟戶改為民籍而有干預地方事務之嫌，遂遭乾隆帝恩威並處。其後，乾隆二十九年修孔氏族譜時，孔昭煥又因疏於管理族衆，導致冒濫割付、盤剝索奪等情形屢屢發生^⑯。乾隆帝聞知後即曾責斥說“國家加恩聖裔，禮遇甚優。衍聖公身膺顯爵，自當益矢謹慎，以承先澤而副優眷。”^⑰孔昭煥委員不當，其失察之責自是顯然。在分析孔昭煥何以頻遭彈章時，乾隆帝的失望之意溢於言表“或係有人欺伊年幼無能，從中滋弊。或係伊年已長成，漸不安靜，亦未可定。”^⑱乾隆帝雖沒有點出，但暗指背後干預者實是孔昭煥的叔祖孔繼汾等人。因此，乾隆帝特命對孔昭煥留心體察，據實復奏。雖然孔昭煥上摺作了檢思，但乾隆帝對其觀感却没有直接改善，故把希望轉移

⑪ 乾隆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衍聖公孔廣榮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錄副奏摺，檔案號：03-0065-033。

⑫ 《曲阜縣世職知縣孔毓琚揭帖》（乾隆六年九月初八日），引自：乾隆六年九月十二日，戶部侍郎周學健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錄副奏摺，檔案號：03-0333-039。

⑬ 乾隆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江西道試監察御史衛廷璞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硃批奏摺，檔案號：04-01-38-0208-006。

⑭ 乾隆六年九月十二日，戶部侍郎周學健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硃批奏摺，檔案號：04-01-38-0208-005。

⑮ 乾隆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大學士鄂爾泰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錄副奏摺，檔案號：03-0333-040。

⑯ 《東撫諮為孔昭煥以空白割付委員赴江浙清查宗支違例罰俸事》，《曲阜孔府檔案史料選編》第3編第3冊，第86頁。

⑰ 《清高宗實錄》卷七七三，乾隆三十一年十一月丙戌，《清實錄》第18冊，第486頁。

⑱ 《清高宗實錄》卷七七七，乾隆三十二年正月戊子，《清實錄》第18冊，第532頁。

至孔昭煥之子憲培身上，未始不是一種權宜之策。在乾隆帝眼中“頗可成人”^⑪的孔憲培，襲爵以後也確能安守其分，“仰承先緒，敬守家風，肅勤莅事，歷久弗懈”^⑫。

由孔昭煥、孔憲培父子的起伏經歷，推至前已分析的孔傳鐸和孔廣榮，不難看出，雍正、乾隆時期，衍聖公身涉事務漸多，因行為失法、疏於管理族眾，以致彈章頻起。其自我認知與實踐之間，出現了較大疏離，更難副清帝的期許和定位，因而屢受皇帝訓斥和責罰。

這種恩榮與彈章迭次加身的處境，終在《孔氏家儀》案中爆發出來，對孔繼汾及孔府權勢均造成了巨大衝擊。有此認識，並結合前述《孔氏家儀》案的發生和審處始末，便也不難理解，為何乾隆帝的關注重點會放在孔繼汾“居鄉多事”層面，而不只是糾結於具體的禮儀細節之得失。乾隆時期，類似曲阜孔氏的地方大族、鄉紳勢力，在其他各地多有存在。他們固然有裨於辦理當地事務，但時常掣肘地方，妨礙公事，無疑有違統治者的內在期望，終成影響“皇權不下縣”的頑固一環。通過處理《孔氏家儀》一案，乾隆帝不僅達到了震懾和消解孔府勢力的目的，而且側面透露出，即便是貴為孔子後裔，一旦觸犯“今制”，也不會得到寬宥，這自然對其他地方勢力有警惕之效。

如果按照瞿同祖先生的劃分，曲阜孔氏等勢力所代表的是“非正式權力”，與清廷和地方政府所代表的“正式權力”之間相互作用，形成了“二者既協調合作又相互矛盾的權力格局”^⑬。那麼，我們則更能明晰乾隆帝對《孔氏家儀》案的處置思路了。但也應該看到，乾隆帝借此來警惕其他地方勢力的用意，實際收效並沒有他預想的那般樂觀，中央與地方、地方官與士紳和宗族之間的矛盾，始終存在並延續着，甚至漸呈尾大不掉之態^⑭。下逮晚清，隨着太平天國起義爆發，清廷在無力鎮壓的情況下，只能委任曾國藩等人辦理團練，以致出現了“地方軍事化”現象，極大改變了清前中期的行政運轉格局^⑮。當然，這遠非乾隆帝能夠預料到的歷史發展新局面。通過此一相較縱向的“長程”視野，當能豐富我們對《孔氏家儀》案及相關問題的洞察。

^⑪ 乾隆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衍聖公孔昭煥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硃批奏摺，檔案號：04-01-14-0040-013。

^⑫ 王傑《葆淳閣集》卷五《誥授光祿大夫襲封七十二代衍聖公篤齋府君墓誌銘》，《清代詩文集彙編》第357冊，第318頁。

^⑬ 瞿同祖著，范忠信等譯《清代地方政府》（修訂譯本），法律出版社，2011年，第265—266頁。

^⑭ 可參見郭成康《18世紀的中國與世界·政治卷》，遼海出版社，1998年。

^⑮ 關於晚清“地方軍事化”現象的具體論證，參見[美]孔飛力著，謝亮生等譯《中華帝國晚期的叛亂及其敵人》，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年。

結 語

本文立足於有清一代尤其乾隆朝的統治環境，從孔氏宗族矛盾、“古禮”與“今俗”衝突、清帝與衍聖公的複雜關係等多維視角出發，對《孔氏家儀》案進行了重新剖析和探討。可以看到，孔繼汾所撰《孔氏家儀》雖然以文獲罪，旋即成案，但此案背後實際反映了乾隆時期的禮儀秩序重建、行政體制運作、官紳矛盾等多個面相。倘若只將《孔氏家儀》禁毀案視為一起文字獄案件，勢必流於片面和單一，難以揭示其豐富內涵。

《孔氏家儀》儘管遭到清廷收繳，板片也被銷毀，但其中所載相關儀節，却久已在孔氏宗族舉行婚、喪等禮典時付諸施行，不曾斷絕。民國年間，時人續修曲阜志書的過程中就觀察到，《孔氏家儀》一書“冠、昏、喪、祭，罔不具備，迄今子孫遵守之”¹²⁴。這種影響，甚至超出了曲阜一地和孔氏宗族的範圍，成為周圍鄉土社會共同遵循和參考的禮儀通則¹²⁵。可見，如同其他眾多禁書的命運一樣，《孔氏家儀》仍悄然流通於民間，並隨着文禁之風漸鬆而重獲新生。

(本文作者為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博士研究生)

¹²⁴ 李經野纂《(民國)續修曲阜縣志》卷五《人物志·鄉賢·經學》，《中國地方志集成·山東府縣志輯》第74冊，第128頁。

¹²⁵ 杜靖在對山東費縣閔村進行田野調查和研究時，注意到該村的喪葬禮儀與《孔氏家儀》之間存在密切關係。參見杜靖《九族與鄉土——一個漢人世界裏的噴泉社會》經濟產權出版社，2012年，第175—219頁。